

3230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 17 鄰經國路 896 號 16 樓
公司電話：(03)357-368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 他	52-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4. 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翔 峰



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455,018 仟元，佔總資產約 32%，對於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之實際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之評估，因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作業具高度假設及估計特性，其評估影響資產減損結果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資產減損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資產減損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取得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及評估資產減損之合理性；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外部資訊衡量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12)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153 號

邱 琬 茹

邱 琬 茹



會計師：

黃 靖 雅

黃 靖 雅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681,401	48	\$ 154,516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八	-	-	5,21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1	8,801	1	39,44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2	190	-	4,2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2	175,334	12	259,036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9	8,095	1	33,28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6	-	668	-
130x	存 貨	四及六.4	35,008	2	50,143	4
1410	預付款項		11,819	1	18,78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8	-	176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	六.11	26,683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47,605</u>	<u>67</u>	<u>565,501</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	-	16,2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5及八	400,375	28	514,176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及八	39,368	3	70,44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6及八	-	-	62,009	5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	15,275	1	10,4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522	-	1,8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9,541	1	8,4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8,574</u>	<u>33</u>	<u>683,684</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416,179</u>	<u>100</u>	<u>\$ 1,249,18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峰



經理人：簡豪廷



會計主管：何思怡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 -	-	\$ 203,369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2,970	1	5,650	-
2150	應付票據		2	-	44,410	4
2170	應付帳款		56,655	4	76,15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80,754	6	74,64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547	-	26,58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7,155	-	5,9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8	8,630	1	28,03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3	-	5,4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7,516	12	470,216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66,370	5	151,82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4,598	-	10,72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2,887	1	18,10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7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855	6	183,397	14
2xxx	負債總計		251,371	18	653,613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0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860,109	61	710,109	57
3200	資本公積		411,504	29	302,004	2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4	-	3,34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42	1	11,042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7,341)	(4)	(341,085)	(27)
	保留盈餘合計		(32,955)	(3)	(326,699)	(26)
3400	其他權益		(73,850)	(5)	(89,842)	(7)
3xxx	權益總計		1,164,808	82	595,572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6,179	100	\$ 1,249,1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峰



經理人：簡豪廷



會計主管：何思怡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 445,303	100	\$ 773,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4、六.9及六.14	(430,820)	(97)	(748,439)	(97)
5900	營業毛利		14,483	3	24,944	3
	營業費用	六.9及六.14				
6100	推銷費用		(45,426)	(10)	(86,289)	(11)
6200	管理費用		(115,603)	(26)	(97,93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33)	(1)	(7,11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89	-	3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12	(163,273)	(37)	(191,001)	(2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6	1,629	-	12,430	2
6900	營業損失		(147,161)	(34)	(153,62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及六.19				
7100	利息收入		9,307	2	4,834	1
7010	其他收入		10,564	2	8,2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731	99	18,447	2
7050	財務成本		(9,061)	(2)	(24,29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541	101	7,229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03,380	67	(146,39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9,636)	(2)	(30,812)	(4)
8200	本期淨利(損)		293,744	65	(177,210)	(23)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92	4	(10,31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92	4	(10,3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736	69	\$ (187,521)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3,744		\$ (177,2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9,736		\$ (187,521)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83		\$ (2.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83		\$ (2.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峰



經理人：簡豪廷



會計主管：何思怡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10,109	\$ 302,004	\$ 3,344	\$ 11,042	\$ (163,875)	\$ (79,531)	\$ 783,093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	-	(177,210)	-	(177,210)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11)	(10,311)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10,109	\$ 302,004	\$ 3,344	\$ 11,042	\$ (341,085)	\$ (89,842)	\$ 595,572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10,109	\$ 302,004	\$ 3,344	\$ 11,042	\$ (341,085)	\$ (89,842)	\$ 595,572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293,744	-	293,744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92	15,992	
E1	現金增資	150,000	109,500	-	-	-	-	259,50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60,109	\$ 411,504	\$ 3,344	\$ 11,042	\$ (47,341)	\$ (73,850)	\$ 1,164,8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峰



經理人：簡豪廷



會計主管：何思怡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03,380	\$ (146,3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90	\$ 23,12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取得之現金）	(9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94,538	-
A20100	折舊費用	86,762	116,0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04)	(70,438)
A20200	攤銷費用	1,413	1,2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96	304,2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	(2,189)	(3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9)	(6,332)
A20900	財務成本	9,061	24,2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06)	(135)
A21200	利息收入	(9,307)	(4,8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3)	(5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513)	(90,8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233	249,98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	53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82,88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5	27,21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13,9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88,575)
A31125	合約資產	30,646	(39,4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2,832	(3,6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861)	(214,306)
A31150	應收帳款	68,147	42,4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087	(27,2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92)	(4,247)
A31200	存 貨	14,032	37,769	C04600	現金增資	259,500	-
A31230	預付款項	6,984	28,1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347	(283,4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0)	1,416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6,683)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96	(6,252)
A32125	合約負債	7,320	5,6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6,885	(111,039)
A32130	應付票據	(44,408)	31,5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516	265,555
A32150	應付帳款	(19,266)	(30,8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1,401	\$ 154,5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35	(6,4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83	(2,28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4,663	(37,7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07	4,8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61)	(24,2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800)	(14,1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09	(71,3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峰



經理人：簡豪廷



會計主管：何思怡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內購件及外殼、顯示器零件之製造加工及模具開發製造。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仍持續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Wealthy Nation Developments Ltd. (裕國)	從事電腦週邊產業轉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煜增儲能有限公司 (煜增)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	註 3
本公司	錦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錦明能源)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	註 4
裕國	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 (錦承)	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耗性 電子產品內構件及外殼之 製造及加工	-	100%	註 2
裕國	SENG ZHAO LIMITED (勝兆)	從事電腦週邊產業轉投資	100%	100%	
裕國	昆山長奕升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長奕升)	各種精密模具之設計及製 造	100%	100%	
勝兆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旺泉電)	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耗性 電子產品內構件及外殼之 製造及加工	100%	100%	
錦承	昆山茂科奈米陶瓷有限公司 (茂科)	從事奈米科技之製造	-	100%	註 1,2

註：

1. 股東結構登記係由錦承與萬斯普共同出資，分別持有 60% 及 40% 股權，惟係由錦承全額出資。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錦承及茂科 100% 股權，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完成交割而喪失對其之控制，相關處分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六.19。
3. 本公司為長期營運發展轉型，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以新台幣 100 仟元取得煜增 100% 之股權，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投資 20,000 仟元設立該公司。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設備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10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設備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內構件及外殼，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另本集團銷售品牌產品，並銷售予經銷及通路商。本集團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產品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後，終端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訂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依據產業特性及資產使用模式，估計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由於估計具不確定性，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使用價值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6	\$ 1,157
支票及活期存款	681,275	153,359
合計	<u>\$ 681,401</u>	<u>\$ 154,516</u>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190	\$ 4,23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190	\$ 4,23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未到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176,235	\$ 269,333
減：備抵損失	(901)	(10,297)
合 計	\$ 175,334	\$ 259,03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80 天。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76,425 仟元及 273,564 仟元，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4. 存 貨

	113.12.31	112.12.31
製 成 品	\$ 5,586	\$ 18,316
在 製 品	94	1,370
原 料	19,286	14,333
商 品	10,042	16,124
淨 額	\$ 35,008	\$ 50,143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30,820 仟元及 748,439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910 仟元及 4,965 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及待驗設備		
成 本：									
113.01.01	\$ 194,709	\$ 409,782	\$ 530,058	\$ 404,939	\$ 28,863	\$ 63,811	\$ 13,772	\$ 1,645,934	
增 添	-	378	5,848	42,057	1,032	2,100	12,489	63,904	
處 分	(66,139)	-	(79,011)	(43,020)	(5,329)	(1,962)	-	(195,461)	
處分子公司	-	(140,444)	(152,267)	-	(18,460)	(40,540)	(693)	(352,404)	
重 分 類	-	-	446	13,007	-	-	(13,45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61	34,303	14,400	342	883	458	60,347	
113.12.31	\$ 128,570	\$ 279,677	\$ 339,377	\$ 431,383	\$ 6,448	\$ 24,292	\$ 12,573	\$ 1,222,320	
112.01.01	\$ 400,520	\$ 407,781	\$ 720,294	\$ 362,948	\$ 29,634	\$ 70,656	\$ 35,106	\$ 2,026,939	
增 添	-	138	746	31,427	-	544	28,099	60,954	
處 分	(205,811)	-	(186,576)	-	(217)	(6,179)	-	(398,783)	
重 分 類	-	9,537	26,813	17,395	(183)	-	(48,138)	5,4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74)	(31,219)	(6,831)	(371)	(1,210)	(1,295)	(48,600)	
112.12.31	\$ 194,709	\$ 409,782	\$ 530,058	\$ 404,939	\$ 28,863	\$ 63,811	\$ 13,772	\$ 1,645,934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	\$ 315,541	\$ 421,433	\$ 308,546	\$ 27,421	\$ 58,126	\$ 691	\$ 1,131,758	
折 舊	-	16,086	15,178	40,524	458	2,728	-	74,974	
處 分	-	-	(74,902)	(43,020)	(4,706)	(1,950)	-	(124,578)	
處分子公司	-	(113,352)	(138,585)	-	(17,873)	(40,391)	(693)	(310,8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51	31,106	10,893	317	716	2	50,685	
113.12.31	\$ -	\$ 225,926	\$ 254,230	\$ 316,943	\$ 5,617	\$ 19,229	\$ -	\$ 821,945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及待驗設備		
112.01.01	\$ -	\$ 287,141	\$ 598,141	\$ 273,385	\$ 26,808	\$ 59,077	\$ 704	\$ 1,245,256	
折 舊	-	21,394	26,724	40,943	1,355	3,225	-	93,641	
處 分	-	-	(179,620)	-	(217)	(5,549)	-	(185,386)	
重 分 類	-	5,609	-	-	(183)	(2)	-	5,424	
減損損失	-	7,246	5,912	-	(3)	2,472	-	15,6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49)	(29,724)	(5,782)	(339)	(1,097)	(13)	(42,804)	
112.12.31	\$ -	\$ 315,541	\$ 421,433	\$ 308,546	\$ 27,421	\$ 58,126	\$ 691	\$ 1,131,758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 128,570	\$ 53,751	\$ 85,147	\$ 114,440	\$ 831	\$ 5,063	\$ 12,573	\$ 400,375
112.12.31	\$ 194,709	\$ 94,241	\$ 108,625	\$ 96,393	\$ 1,442	\$ 5,685	\$ 13,081	\$ 514,176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桃園市楊梅區長紅段 7-1 地號及 7-56 地號之土地，並分別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25 日以總價款 131,062 仟元及 156,000 仟元與非關係人簽訂買賣合約，該不動產分別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18 日完成過戶登記，並認列出售利益分別為 28,181 仟元及 47,784 仟元。
- (2) 本集團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桃園市楊梅區長紅段部分土地，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以總價款 108,489 仟元與非關係人簽訂買賣合約，該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完成過戶登記，並認列出售利益 42,351 仟元。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627 仟元。
- (4)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313,030	\$ 319,035
處分子公司	(313,97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1	(6,005)
期末餘額	\$ -	\$ 313,030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251,021	\$ 240,021
折 舊	4,323	15,763
處分子公司	(256,07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5	(4,763)
期末餘額	\$ -	\$ 251,021
期末淨額	\$ -	\$ 62,009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539	\$ 32,04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4,910)	(19,613)
合 計	\$ 1,629	\$ 12,430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389,569 仟元，係委任獨立之外部評鑑專家而得。

7.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擔保借款	\$ -	\$ 203,369
利率區間(%)	-%	3.9%~4.85%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293,666 仟元及 81,121 仟元。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長期借款

本集團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	\$75,000	3.640	民國 115 年 11 月前分期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630)		
合 計	<u>\$66,370</u>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	\$115,000	3.520	民國 115 年 11 月前分期償還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9,444	1.550	民國 115 年 10 月前分期償還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u>55,417</u>	2.550	民國 116 年 02 月前分期償還
小 計	179,86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8,033)</u>		
合 計	<u>\$151,828</u>		

有關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083 仟元及 8,487 仟元。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 2,000,000 仟元，皆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860,109 仟元及 710,10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股數分別為 86,011 仟股及 71,011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普通股，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截止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止，本公司尚未發行相關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募集總金額 300,000 仟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私募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及私募有/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以 3,000 張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三次辦理。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私募普通股尚未辦理公開發程序。私募普通股之資訊如下：

私募日期	私募股數（仟股）	私募金額
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5,000	\$259,500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為基準日，辦理私募增資 150,000 仟元，私募普通股 15,000 仟股，採溢價發行私募價格每股 17.30 元，取得增資款項 259,500 仟元，溢價 109,500 仟元增加資本公積，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60,109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353,709	\$ 244,209
庫藏股票交易	22,270	22,270
逾期失效認股權	52	5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33,051	33,051
其他（註）	2,422	2,422
合計	\$ 411,504	\$ 302,004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依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釋，將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認列為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股利發放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並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處理，發放股利政策時以分派數百分之四十以內為現金股利；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到八十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經股東會均決議不發放股利。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45,303	\$773,383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3 年度	112 年度
五金沖壓件	\$ 402,596	\$ 705,153
模 具	6,847	18,878
品 牌	35,860	49,196
其他營業收入	-	156
合 計	<u>\$ 445,303</u>	<u>\$ 773,38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 445,303</u>	<u>\$ 773,383</u>
-------	-------------------	-------------------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工程建造	<u>\$ 8,801</u>	<u>\$ 39,447</u>	<u>\$ -</u>

B.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銷售商品	\$ 12,711	\$ 5,650	\$ -
工程建造	259	-	-
合 計	<u>\$ 12,970</u>	<u>\$ 5,650</u>	<u>\$ -</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期預收款增加		
（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數）	<u>\$ 7,320</u>	<u>\$ 5,650</u>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所歸屬之合約，預期存續期間均為一年以內。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與履行工程服務合約相關之成本因符合資本化條件，本集團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於未來履約義務滿足時轉列營業成本，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認列為資產之餘額為 26,683 仟元。

1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應收帳款	\$ (2,143)	\$ 196
其他應收款	(46)	(528)
合 計	<u>\$ (2,189)</u>	<u>\$ (332)</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同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 合約資產：

	113.12.31	112.12.31
總帳面金額	\$ 8,801	\$ 39,447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備抵損失	<u>\$ -</u>	<u>\$ -</u>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174,993	\$ 609	\$ -	\$ 823	\$ 176,425
損失率	-%	10-50%	8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8)	-	(823)	(901)
合 計	\$ 174,993	\$ 531	\$ -	\$ -	\$ 175,524

112.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259,445	\$ 4,012	\$ 2,161	\$ 7,946	\$ 273,564
損失率	-%	10-50%	8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47)	(1,704)	(7,946)	(10,297)
合 計	\$ 259,445	\$ 3,365	\$ 457	\$ -	\$ 263,267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113.01.01	\$ 10,297	\$ 819	\$ 11,116
本期迴轉金額	(2,143)	(46)	(2,189)
本期實際沖銷	(7,464)	-	(7,464)
處分子公司	-	(779)	(779)
匯率影響數	211	6	217
113.12.31	\$ 901	\$ -	\$ 901
112.01.01	\$ 10,278	\$ 1,365	\$ 11,643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196	(528)	(332)
匯率影響數	(177)	(18)	(195)
112.12.31	\$ 10,297	\$ 819	\$ 11,116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年至 48 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 地（含土地使用權）	\$ 19,141	\$ 46,966
房屋及建築	20,227	23,476
合 計	\$ 39,368	\$ 70,44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1,630 仟元及 22,965 仟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 7,155	\$ 5,958
非 流 動	12,887	18,100
合 計	\$ 20,042	\$ 24,058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財務成本；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土 地（含土地使用權）	\$ 901	\$ 1,533
房屋及建築	6,564	5,128
合 計	<u>\$ 7,465</u>	<u>\$ 6,661</u>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006	\$ 6,72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4	114
合 計	<u>\$ 5,060</u>	<u>\$ 6,834</u>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2,343 仟元及 11,081 仟元。

(5)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B. 殘值保證

本集團之租賃給付合約，未有提供殘值保證款，故未有計入租賃負債之殘值保證金之情事。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6。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		
收益固定租賃給付	\$ 6,539	\$ 32,043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6。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不超過一年	\$ -	\$ 25,5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72,784
超過五年	-	4,988
合 計	\$ -	\$ 103,291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660	\$60,021	\$172,681	\$ 147,519	\$ 64,890	\$ 212,409
勞健保費用	-	4,584	4,584	-	4,260	4,260
退休金費用	1,393	2,690	4,083	5,266	3,221	8,4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53	4,307	15,560	12,821	4,375	17,196
折舊費用	67,102	19,660	86,762	83,182	32,883	116,065
攤銷費用	81	1,332	1,413	138	1,111	1,24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另民國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07	\$ 4,834

(2)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補助收入	\$ 889	\$ 1,580
其他收入－其他	9,675	6,658
合 計	\$ 10,564	\$ 8,238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513	\$ 90,86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32)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983	4,058
處分投資利益（請參閱附註六.19）	382,880	-
減損損失（註）	(985)	(27,214)
聯貸案手續費	-	(14,254)
協議補償金	-	(25,987)
什項支出	(2,128)	(9,016)
合 計	\$ 439,731	\$ 18,447

註：民國 113 年度減損損失係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985 仟元，因其原先支出不再有經濟效益故轉列減損損失；民國 112 年度減損損失主係本期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627 仟元及以前年度支付楊梅建廠之設計規劃等相關支出 11,587 仟元（原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因本期出售楊梅土地後，其原先支出不再有經濟效益故轉列減損損失。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8,055	\$ 22,7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991	1,523
其他	15	-
合計	<u>\$ 9,061</u>	<u>\$ 24,290</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92	\$ -	<u>\$ 15,992</u>

民國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311)	\$ -	<u>\$ (10,311)</u>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5,007	\$ 32,1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6	(9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527)	(1,2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636</u>	<u>\$ 30,812</u>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 303,380	\$ (146,39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60,512	\$ (59,50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7	24,05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213)	1,33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27	36,30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63,59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6	(90)
出售土地房地合一稅	13,935	26,587
其 他	3,302	2,1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9,636</u>	<u>\$ 30,812</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益	\$ (10,724)	\$ 4,264	\$ 2,229	\$ (4,231)
未實現兌換損益	75	(442)	-	(367)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325	1,898	-	3,223
未實現備抵損失	187	(47)	-	140
未休假獎金	304	(147)	-	1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	1	-	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527</u>	<u>\$ 2,2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8,832)</u>			<u>\$ (1,07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892</u>			<u>\$ 3,5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0,724)</u>			<u>\$ (4,598)</u>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益	\$ (14,502)	\$ (930)	\$ 4,708	\$ (10,724)
未實現兌換損益	(711)	786	-	75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6	1,229	-	1,325
未實現處分資產損益	6	(6)	-	-
未實現備抵損失	5	182	-	187
未休假獎金	315	(11)	-	30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	-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50	\$ 4,7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4,790)			\$ (8,83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8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790)			\$ (10,724)

(4)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06 年	52,078	\$ -	\$ 52,078	116 年
107 年	62,436	-	62,436	117 年
108 年	77,284	23,313	77,284	113-118 年
109 年	55,905	55,905	55,905	119 年
110 年	77,315	77,315	77,315	120 年
111 年	147,129	86,968	147,129	116-121 年
112 年	244,252	95,916	244,252	117-122 年
		\$ 339,417	\$ 716,399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合計分別為 339,417 仟元及 716,399 仟元。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仟元）	\$ 293,744	\$ (177,2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6,764	71,01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3.83	\$ (2.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註）	\$ 3.83	\$ (2.50)

註：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因為未有影響稀釋效果項目及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盈餘（虧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9. 除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本公司透過子公司裕國 100%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子公司錦承及其子公司茂科予非關係人枞弘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枞弘公司），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完成交割，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喪失對錦承公司之控制能力。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雙方協議股權轉讓金額為人民幣 7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21,120 仟元），並由枞弘公司代為清償錦承原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 47,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7,270 仟元）以利辦理交割，枞弘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份陸續匯入總金額共計人民幣 122,500 仟元至共管帳戶，扣除人民幣 47,000 仟元代為償還錦承銀行借款後，再支付予本公司人民幣 70,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14,497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金額人民幣 1,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623 仟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其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3.04.08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48
應收票據淨額	1,209
應收帳款淨額	17,487
其他應收款	4,765
存 貨	1,103
其他流動資產	1,9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10
使用權資產	26,628
投資性不動產	57,892
小 計	<u>172,205</u>
負 債	
應付帳款	(216)
其他應付款	(6,347)
其他流動負債	(225,016)
存入保證金	(2,697)
小 計	<u>(234,276)</u>
除列之淨負債	<u><u>\$(62,071)</u></u>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此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認列之損益如下：

	113.04.08
所收取之現金	\$321,120
除列子公司之淨負債	62,071
匯率影響數	(311)
處分投資利益	\$382,880

3. 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

	113.04.08
所收取之現金	\$321,120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	(19,959)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6,623)
除列之淨現金流量	\$294,538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蔡翔峰	本公司之董事長
簡豪廷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長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之董事長蔡翔峰及副董事長簡豪廷作為連帶保證人。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11	\$ 15,076
退職後福利	540	240
合 計	\$ 16,151	\$ 15,316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質押資產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39	長期借款及額度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276	長期借款及額度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219	285,815	長期借款及額度保證
使用權資產	20,218	46,966	長期借款及額度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	-	62,009	長期借款及額度保證
合計	\$ 201,437	\$ 411,3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或有事項

本公司先前持有坐落於桃園市龍潭區潛龍段等 8 筆土地（該土地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予第三方），經行政院環保署因該址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於民國 104 年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且函請本公司提出整治計劃，本公司提出緊急應變必要措施計劃，且於民國 105 年 1 月經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備查。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提出第二階段之緊急應變措施計劃並經環保局同意備查，實施第二階段之緊急應變措施計劃之相關金額，初步估計工程成本為 19,314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6 年度估列入帳，於民國 108 年 1 月完成相關工程。另本公司提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經環保局於民國 108 年 3 月審核通過，實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劃估計需 48,5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8 年度估列入帳，待整治計劃完成，經環保局驗證後，始得解除列管場址，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尚未經環保局驗證。

2. 承諾事項

-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旺泉電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保稅區海關履約保證函均為人民幣 3,000 仟元。
-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07	\$ 25,054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12.31	112.12.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874,435	\$ 481,009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203,369
應付票據	2	44,410
應付帳款	56,655	76,155
其他應付款	80,754	74,64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042	24,0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000	179,86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2,745
合 計	\$ 232,453	\$ 605,246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095 仟元及 3,185 仟元。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7 仟元及 12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50 仟元及 3,832 仟元。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價格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23% 及 8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85,226	\$ 313,011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應付票據	\$ 2	\$ -	\$ -	\$ -	\$ 2
應付帳款	56,655	-	-	-	56,655
其他應付款	80,754	-	-	-	80,754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916	4,973	-	-	11,8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630	71,219	-	-	79,849
112.12.31					
短期借款	\$ 203,369	\$ -	\$ -	\$ -	\$ 203,369
應付票據	44,410	-	-	-	44,410
應付帳款	76,155	-	-	-	76,155
其他應付款	74,648	-	-	-	74,64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912	13,497	5,919	-	26,3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902	159,466	-	-	192,368
存入保證金	-	2,745	-	-	2,74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3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01.01	\$ 203,369	\$ 179,861	\$ 24,058	\$ 2,745	\$ 410,033
現金流量	-	(104,861)	(6,292)	-	(111,153)
非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	-	1,630	-	1,630
匯率變動	-	-	646	(48)	598
處分子公司	(203,369)	-	-	(2,697)	(206,066)
113.12.31	\$ -	\$ 75,000	\$ 20,042	\$ -	\$ 95,042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12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額
112.01.01	\$ 281,460	\$ 384,167	\$ 13,699	\$ 3,019	\$ 682,345
現金流量	(74,636)	(204,306)	(4,247)	(277)	(283,466)
匯率變動	(3,455)	-	607	3	(2,845)
其他	-	-	13,999	-	13,999
112.12.31	\$ 203,369	\$ 179,861	\$ 24,058	\$ 2,745	\$ 410,03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甚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長期借款，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 註六.6）	\$-	\$-	\$389,569	\$389,569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780	30.7050	\$386,261
人 民 幣	1,500	4.48	6,721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41	30.7050	76,755
人民幣	225	4.48	1,008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31	30.705	\$335,636
人民幣	281	4.327	1,21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17	30.705	74,214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2,983 仟元及 4,058 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9)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無請詳附表二。

4.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管理階層細以主要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時所著重功能基礎辨識營運部門。另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台 灣	錦承廠	旺泉電	長奕升	茂 科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246	\$ 10,508	\$387,549	\$ -	\$ -	\$ -	\$ 445,303
部門間收入（註）	(33,267)	-	-	-	-	(33,267)	-
收入合計	\$ 80,513	\$ 10,508	\$387,549	\$ -	\$ -	\$ (33,267)	\$ 445,303
部門利益（損失）	\$293,744	\$ (78,912)	\$ (16,078)	\$ (11,314)	\$ (12,319)	\$ 118,623	\$ 293,744

民國 112 年度

	台 灣	錦承廠	旺泉電	長奕升	茂 科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0,347	\$ 174,437	\$516,104	\$ 2,495	\$ -	\$ -	\$ 773,383
部門間收入（註）	(41,766)	(2,677)	-	(241)	-	(44,684)	-
收入合計	\$122,113	\$ 177,114	\$516,104	\$ 2,736	\$ -	\$ (44,684)	\$ 773,383
部門利益（損失）	\$ (58,510)	\$ (121,938)	\$ 12,329	\$ (11,314)	\$ (571)	\$ 2,794	\$ (177,210)

註：本集團營運決策者閱讀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決策者。

3.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來自外部的客戶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五金沖壓件	\$ 402,596	\$ 705,153
模 具	6,847	18,878
品 牌	35,860	49,196
其他營業收入	-	156
合 計	\$ 445,303	\$ 773,383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的客戶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 灣	\$ 383,351	\$ 299,889
中國大陸	61,952	473,494
合 計	<u>\$ 445,303</u>	<u>\$ 773,383</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國家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中國大陸	\$ 311,703	\$ 202,583
台 灣	152,213	454,481
其 他	524	-
合 計	<u>\$ 464,440</u>	<u>\$ 657,064</u>

5.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A 客戶	\$ 335,516	\$ 478,618
N 客戶	55,978	(註)
M 客戶	(註)	150,510

註：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未達 10%，故未予揭露。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
					USD	USD	USD	USD							名稱	價值		
1	Wealthy 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裕園)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30,240 USD 4,000	\$ - USD -	\$ - USD -	2.5%-5.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487,800	\$ 487,800
2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煜增儲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170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232,961	465,923

註：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40%為限，惟對貸出資金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及總額限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為限。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3,267	註四	7.47%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6,357	-	1.43%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7,157	-	1.61%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166	-	0.72%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620	-	0.26%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6	-	0.04%
		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947	-	0.21%
1	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註七)	昆山茂科奈米陶瓷有限公司(註七)	1	什項支出(註六)	19,860	-	4.46%
		昆山長奕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什項支出(註六)	62,875	-	14.12%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價格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4~5個月收款。

註五：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六：係以前年度錦承借款予茂科及長奕升，雙方協議放棄債權債務，於民國113年認列什項支出(茂科及長奕升認列其他收入)。

註七：本公司業於民國113年4月8日將錦承及茂科完成交割後，對其已喪失控制能力，故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非屬關係人。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althy Nation Developments Ltd. (裕園)	薩摩亞群島	從事電腦周邊產業轉投資	\$ 537,020 (註2)	\$ 1,043,671	15,526	100.00	\$ 487,788	\$ 388,242	\$ 388,242	本公司之子公司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煜增儲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及發電設備業	100	-	-	100.00	92	(8)	(8)	本公司之子公司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錦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及發電設備業	20,000	-	2,000	100.00	20,006	6	6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althy Nation Developments Ltd. (裕園)	SENG ZHAO LIMITED (勝兆)	Seychelles	從事電腦周邊產業轉投資	351,269	351,269	-	100.00	462,388	(10,019)	(10,019)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2：裕園於民國113年5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美金14,500仟元（折合新台幣506,651仟元），前項退回股款業於民國113年6月全數匯回本公司。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耗性電子產品 內構件及外殼之製造及加工	\$ 1,061,874 (USD 33,124)	(二)裕園	\$ 685,668	-	-	\$ 685,668	\$ (78,912) (CNY (18,099))	-	\$ (78,912) (CNY (18,099)) (二)2	\$ -	-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耗性電子產品 內構件及外殼之製造及加工	\$ 320,220 (USD 10,000)	(二)勝兆	\$ 249,989	-	-	\$ 249,989	\$ (16,078) (CNY (3,613))	100%	\$ (16,078) (CNY (3,613)) (二)2	\$ 466,030 (CNY 104,025)	-
昆山長英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精密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 65,834 (USD 2,200)	(二)裕園	\$ 65,834	-	-	\$ 65,834	\$ 63,899 (CNY 14,359)	100%	\$ 63,899 (CNY 14,359) (二)3	\$ 318 (CNY 71)	-
昆山茂科奈米陶瓷有限公司	從事奈米科技之製造	\$ 44,100 (USD 10,000)	(三)錦承	\$ -	-	-	\$ -	\$ 19,703 (CNY 4,519)	-	\$ 19,703 (CNY 4,519) (二)3	\$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50,973 (USD 32,063)	\$1,077,873 (USD 32,872)	\$698,884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匯率折算：

- (一) 本表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及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下匯率折算：
 - 4月8日匯率：美元：人民幣 即期 1:4.34 平均 1:4.36
 - 12月31日匯率：美元：新台幣 即期 1:32.79 平均 1:32.11
 - 12月31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即期 1:4.48 平均 1:4.45

(二) 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折算。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1,164,808(仟元)*60%=698,884(仟元)

註五：另有美金757仟元係以裕園受配錦承之現金股利再轉投資錦承，美金11,820仟元係以裕園受配之盈餘轉增資方式再投資錦承。

註六：另有美金4,271仟元係以裕園受配錦承之現金股利轉投資勝兆後轉投資。

註七：重慶大立鴻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成立，並於民國104年12月註銷，累積投資損失金額為美金1,013仟元。

註八：寧波旺泉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106年3月註銷，累積投資損失金額為美金105仟元。

註九：寧波大津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106年10月註銷，累積投資損失金額為美金351仟元。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14.53%
蔡進財	5,083,780	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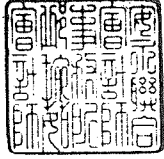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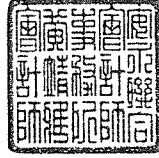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邱琬茹
 (2) 黃靖雅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402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109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49027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 (自民國 一一三年 一月 一日至
 一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邱琬茹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靖雅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